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11〕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各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

第二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先审查、后公开;
2. 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
3. 一事一审;
4. 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第五条 相关单位在信息公开前依照《保密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下列信息不得公开发布:

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2. 政治、外事活动方面的敏感信息；
3. 不宜公开的经济、科技、社会等信息；
4. 未经解密的信息、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1. 相关单位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拟公开信息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初步审查，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附件 1），报单位负责人审查。

2. 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认是否发布。信息公开单位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经与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公室研究后，确定是否发布。

3. 信息发布严格执行登记制度，经审核并发布上网的信息，均须填入《信息发布登记表》（附件 2）。

第七条 相关单位须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保密检查，查看是否存在违规公开涉密信息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每学期开展检查至少 1 次，保密检查情况须填写《信息公开保密检查表》（附件 3）。

第八条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公室负责对相关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若因未落实本办法而造成泄密事件，学校将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